

四書五經

冊五 禮記一

四書五經

禮記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四書五經：大字綫裝本：全十一冊 / (戰國) 孟子等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4.6

ISBN 978-7-101-10279-6

I. ①四… II. ①孟… III. ①四書②五經 IV.
①B222.1②Z126.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45536號

責任編輯：舒 琴

四書五經

(全十一冊)

[戰國] 孟子等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6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揚州古籍綫裝產業有限公司印刷

*

2014年6月北京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套 定價：1600.00元

ISBN 978-7-101-10279-6



9 787101 102796 >

ISBN 978-7-101-10279-6

目錄

曲禮上第一	一
曲禮下第二	五
檀弓上第三	八
檀弓下第四	一五
王制第五	二一
月令第六	二六
曾子問第七	三二
文王世子第八	三六
禮運第九	三九
禮器第十	四二
郊特牲第十一	四五
內則第十二	四八
玉藻第十三	五六
明堂位第十四	五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	五六
大傳第十六	六一

少儀第十七	六二
學記第十八	六六
樂記第十九	六五
雜記上第二十	七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	七五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七九
祭義第二十四	八三
祭法第二十三	八四
祭統第二十五	八八
經解第二十六	九一
哀公問第二十七	九二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九四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九五
坊記第三十	九六
中庸第三十一	九九
表記第三十二	一〇三
緇衣第三十三	一〇六
奔喪第三十四	一〇八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間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曲禮上第一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禮從宜，使從俗。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不妄說人，不辭費。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脩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莅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懼。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間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槧，祭祀不爲尸，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

孝子不服闋，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幼子常視毋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携，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登城不指，城上不呼。

將適舍，求毋固。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蹠席，摵衣趨隅，必慎唯諾。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踐闕。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并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

奉席如橋衡，請席何鄉，請衽何趾。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

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

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摵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儳言。正爾容，聽必恭。毋剿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

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曰蚤莫，侍坐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而待。

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遊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髢，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裳。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男女不雜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櫛，不親受。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

外言不入於姻，內言不出於姻。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凡進食之禮，左殼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祭所先進，殼之序，遍祭之。三飯，主人延客食胾，然後辯殼。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歎，毋咤食，毋噉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嚦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歎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享，客歎醢，主人辭以寢。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嘬炙。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

羹之有菜者用棟，其無菜者不用棟。

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繩；爲國君者華之，巾以綸。爲大夫累之，士寢之，庶人齧之。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水潦降，不獻魚鱉。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胄，獻杖者執末，獻民虜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獻孰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

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簫，左手承弔，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弔，鄉與客並，然後受。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鐸，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鐏。

進几杖者拂之。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執禽者左首，飾羔雁者以纘。受珠玉者以掬。受弓劍者以袂。飲玉爵者弗揮。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者，操以受

命，如使之容。

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齊者不樂，不弔。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

適墓不登壟，助葬必執紼。臨喪不笑。揖人必違其位。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嘆。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哭日不歌。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臨樂不嘆，介胄則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

不失色於人。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刑人不在君側。

兵車不式，武車綏旌，德車結旌。

史載筆，士載言。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臨祭不惰。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策敝則埋之，牲死則埋之。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大功、小功不諱。入竟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龜爲卜，策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

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

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軫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車，則僕並轡授綏，左右攘辟，車驅而騶。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犬馬不上於堂。

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荅拜。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而俯。國君不乘奇車。

車上不廣咳，不妄指。立視五嚮，式視馬尾，顧不過轂。國中以策彗恤勿驅，塵不出軌。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綏，左必式。步路馬，必中道。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

曲禮下第二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而審行之。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興之日，從新國之法。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策、側龜於君前，有誅。龜策、几杖、席蓋、重素、